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梅区人社监改令字（2022）第 786 号

湖南和天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

我局收到胡海敏等 3 人反映在你公司承包的梅州市梅江区奥园铂誉府木工工程务工被你公司拖欠工资共计 36900 元。我局向你公司邮寄《举证通知书》（梅区人社监案举证字（2022）第 786 号），要求你对举证文书内容涉及的投诉人胡海敏等 3 人的欠薪问题进行核实，因邮寄无法送达，该举证文书已在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挂网公示。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举证或异议，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等规定。

现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等规定，指令如下：

足额支付胡海敏的工资 12300 元，刘佰福的工资 12300 元，崔燕晨的工资 12300 元。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谢小鹏

联系电话：0753-2192261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